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艺璇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阳和新区艺璇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9MA5QC0L92A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荣杰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烟草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柳州市阳和新区艺璇百货店”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摆放有刘三姐、玉溪、雲烟等烟草制品进行销售，当事人在现场提供了个体《营业执照》，但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为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1月27日开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从事烟草制品销售，至2024年3月21日被查获之日止，当事人共购进的烟草制品进货价为元，市场销售价值为9940元。已销售烟草制品营业额2149元，获

得利润315.1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当事人陈荣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蔡志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被委托人的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相片2张，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REDACTED] 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REDACTED] 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和销售清单，证明当事人从事烟草制品进货和销售的证据。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4年4月17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行为。其所获得的利润315.14元为违法所得。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15.14元；

二、罚款人民币2084.86元；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4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